

陆丰市东海镇“港龙城”项目（二期）建筑规划设计方案公示

公示栏

陆丰市东海镇“港龙城”项目（二期）位于陆丰市东海镇东海经济开发区九号路南上海路东，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规划设计，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本设计方案予以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和建议。

项目名称：陆丰市东海镇“港龙城”项目（二期）

公示类型：建筑规划设计方案

建设位置：陆丰市东海镇东海经济开发区九号路南上海路东

总用地面积：51302.99平方米

二期用地面积：27708.99平方米

二期建筑面积：179663.67平方米

二期计容建筑面积：133680.10平方米

综合容积率：4.5

本期容积率：4.82

- 1、公示期限：10天
2、公示日期期限：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
3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信函：请邮寄陆丰市自然资源局302室；
邮政编码：516500

(2)联系电话：0660-8833919

4、有效反馈意见时间：公示期间

5、公示内容：见陆丰市人民政府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lufengshi.gov.cn/>）及项目现场

6、有效反馈意见方式：书面或电话，并请留下真实姓名、电话、联系方式。

总平面图



区位分析图



鸟瞰图

